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　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承辦人：廖卿如
電話：03-3322101轉7570
電子信箱：06109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月4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政字第105010572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預防公職人員逾期申報財產致遭裁罰，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新增電子郵件逾期提醒功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政風處105年12月28日桃政預字1050008969號函轉法務部廉政署105年12月26日廉財字第1050501840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（下稱本法）第12條第3項規定，有申報義務之人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者，處新臺幣（下同）6萬元以上120萬元以下罰鍰。又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處罰鍰額度基準」第3點規定，違反本法第12條第3項未依規定期限申報者，逾規定期限7日內始補行申報者，處罰鍰6萬元；逾規定期限8日以上者，每逾期1日，提高罰鍰5,000元；逾期235日以上者，處最高罰鍰金額120萬元。因逾期申報不問申報人主觀上出於故意或過失，只要無正當理由逾期申報即應受裁罰，且裁罰金額隨逾期日數遞增，影響申報人權益甚鉅。

三、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（下稱申報系統）於105年1

EE　人事 106/01/04 09:14
1060000043　無附件

2月起新增「電子郵件逾期提醒」功能，申報系統將於申報截止日前7日、3日、當日及逾期1日發送提醒信件申報人，煩請轉知貴校、機關(單位)各申報人檢視申報系統基本資料（含電子郵件地址）之正確性，以避免誤判為垃圾郵件或無法收取等情事。

四、另請資訊單位將申報系統郵件發送地址 system@moj.gov.tw 協助加入機關電子郵件許可清單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、本府教育局秘書室、本府教育局會計室、本府教育局資教科

副本：本府教育局林副局長威志、本府教育局高副局長玉枝、本府教育局賴主任秘書銀奎、本府教育局政風室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7-01-04 08:47:50